

关于 2019 年薛城区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薛城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 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的原因

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630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为有效应对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保障棚改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区财政积极争取了上级财政转贷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同时，为降低政府债务率，做大政府综合财力，市政府要求各区市年底前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努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以上事项需对年初预算予以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一是我区分三批次争取到位上级转贷新增专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93000 万元，相应增加我区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预算。调整后，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预算为 93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是因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增收数额较大，须作预算调整。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增加 170660 万元，相应调增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900 万元，调增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60 万元，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1697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现增收，相应调增收入预算 25900 万元。受水资源税改革因素影响，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能完成年初预计的收入预算，相应调减收入预算 4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因新增专项政府债券和国有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增加，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891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调增 2627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调增 9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调增 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调增 259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调减 400 万元。

（三）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47957 万元调整到 437117 万元，调增 28916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47957 万元调整到

437117 万元，调增 28916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市政府根据我区 2018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和 2019 年省市财政转贷我区的新增政府债券情况，核定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0.59 亿元，我区将在此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切实加强债务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影响我区经济健康发展和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多而复杂，财政收入增收有限，保障支出压力巨大，收支矛盾愈发尖锐，防范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次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精心组织收入，科学调度资金，统筹安排支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附件：2019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